



首页

机构设置

新闻动态

政务公开

政务服务

发改数据

互动交流

首页 > 政务公开 > 政策 > 通知

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公安部关于规范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发改价格[2005]436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（物价局），财政厅（局），公安厅：

近期，一些地方在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，违反国家规定向居民收取了照相费等费用，群众反映强烈。为严肃国家收费政策，保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顺利推行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费政策。2003年12月30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下发了《关于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[2003]2322号），明确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工本费收费标准等收费政策。各地公安机关在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时，必须严格执行上述文件规定，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，或自立收费项目收费。严禁公安机关与企业合作建立人像采集系统并收取照相费。

二、坚决纠正地方自行出台收费规定的行为。各地自行出台的有关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规定，必须在2005年4月30日前予以纠正。逾期不予纠正的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公安部将在全国进行通报。

三、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。各级价格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的监督检查，对违反规定乱收费的行为，要依法严肃查处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财政部

公安部

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

关键词: 身份证 收费 标准 通知

排行榜

01 关于进一步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
的若干意见(发改投资〔2021〕1813号)

2021-12-22



02 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<结构调整指导目录(2019年修订)>的决定》
2021年第49号令

2022-01-10



03 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(负面清单)(2021年版)》
2021年第47号令

2021-12-27

04 关于印发《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
建设规划(2021-2035年)》的通知(发改农经〔2021〕1812号)

2021-12-22

05 2021年12月17日24时起国内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下调

2021-12-17

发布时间: 2006/01/10

来源: 办公厅

打印

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: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技术支持: 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网站标识码: bm04000007 京ICP备05052393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2号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, 如需转载, 请注明来源

